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45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2 项，预算金额合计 37,530,409.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共计 7,330,409.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416,158.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942,94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129,293.00	
4	住房公积金	470,304.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424.00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00	
7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05,000.00	
8	公务交通补贴	139,200.00	
9	一般公用经费	316,890.00	
合计		7,330,409.00	

2、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为昆楚高速两侧强制绿化用地租金补助资金项目 140,000.00 元和安宁市市级退耕还林专项经费项目 2,560,000.00 元，预算金额合计 2,700,000.00 元。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11 项，预算金额共计 27,5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森林消防直属队工资、社保缴费及工作经费	6,930,000.00	

2	九个街道专业扑火队人员工资及社保专项经费	13,810,000.00	
3	森林防火业务经费	1,250,000.00	
4	聘用人员劳务费、保密费等经费	200,000.00	
5	司法鉴定专项资金	500,000.00	
6	森林火灾保险专项资金	110,000.00	
7	森林病虫害防专项资金	500,000.00	
8	瞭望台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500,000.00	
9	森林核查、森林资源监测等六项工作专项资金	1,200,000.00	
10	安宁市境内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调查专项经费	1,000,000.00	
11	自然保护区勘测定标专项经费	1,5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

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或保障人数。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考虑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2、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值设置为补偿面积、时效指标值设置为兑付及时性、成本指标值设置为补偿金额。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为促进农民增收, 昆楚高速两侧强制绿化用地租金补助资金项目, 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 142,820.00 元; 安宁市市

级退耕还林专项经费项目，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 4,207,476.00 元。该项指标设置的理由不充分，绩效结果较难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农户的满意度超过 85%。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如：森林消防直属队工资、社保缴费及工作经费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满意比例。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未充分量化等。
- 2、基础数据不精准，编制方法不完善。在预算编制过

程中，没有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如：森林消防直属队工资、社保缴费及工作经费项目，从 2020 年的项目执行情况来看经费保障的人员共计 77 人，未达到年初预算 100 人，年度预算支出预计有结余。但在 2021 年的预算编制时仍然直接延用 2020 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未根据 2020 年度实际执行过程结果对 2021 年度的预算进行适当的调整。

3、项目预算金额增加的依据不充分，如：森林病虫害防专项资金项目，2020 年度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2021 年度申报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增加的预算金额未能提供充分的依据。

4、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安宁市境内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调查专项经费项目。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

2、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预算金额应建立在科学预测和完整客观的基础上。在编制项目预算前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3、预算编制时应该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本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资料，对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建议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